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核查被提名人苏成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苏成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苏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陈俊发

汤山文

熊政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